

南投縣政府訴願決定書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
府行救字第 1070100171 號

訴願人：吳○○ 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景新街○○號4樓

原處分機關：南投縣竹山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繼承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 月 23 日竹駁字第 000006 號駁回通知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。又最高行政法院 58 年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，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…。」
- 二、緣訴願人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以跨所代寄方式申請繼承登記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 月 4 日竹補字第 000264 號通知補正費用，訴願人逾 15 日未補正，原處分機關遂以 107 年 1 月 23 日竹駁字第 000006 號駁回通知書駁回申請，經訴願人主張於 1 月 15 日領取補正通知並已依限補正，經原處分機關查明後遂以 107 年 3 月 12 日竹地一字第 1070001077 號函撤銷該駁回處分，訴願人所不服之 107 年 1 月 23 日竹駁字第 000006 號駁回通知書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應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正 昇

委員 黃 啟 修
委員 吳 萬 春
委員 陳 益 軒
委員 蔡 嘉 容
委員 陳 錦 白
委員 賴 政 忠
委員 石 尊 仁
委員 林 琦 瑜
委員 柯 俊 良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9 日

縣長 林 明 濤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